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经销商及代理商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经销商及代理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推动公司建材渠道业务的发展，实现公司与经销商及代理商的共赢，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和上海斯米克建材有限公司（不含隶属于这两家公司的分支机构及其投资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授权经销商及代理商履行公司项目合同义务（含服务及其质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为2,000万元，单一项目担保上限为500万元。

上述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的金额和期限等具体内容以被担保方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担保对象：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约的授权经销商及代理商，经销商及代理商需资信良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仅对确属于由公司生产的产品及其质量和依约确属应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履行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书面授权或同意由相关授权经销商或代理商履行的项目合同义务（含服务及其质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对象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额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授权经销商及代理商履行公司项目合同义务（含服务及其质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为 2,000 万元，单一项目担保上限为 500 万元。

4、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条款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业务合同和担保协议为准。

6、反担保：经销商及代理商需提供公司对其担保额度等额的反担保，反担保采用房产抵押、动产抵押、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形式，需办理抵(质)押登记的资产，应按规定办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经销商及代理商履行担保责任后，在承担保证责任范围内，依法享有追偿权。

7、监督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公司章程、协议约定等，对经销商及代理商实施保前审查、保中督查、保后复核，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推动公司建材渠道业务的发展，实现公司与经销商及代理商的共赢，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符合条件的授权经销商及代理商履行公司项目合同义务（含服务及其质量）提供连带责任，同时公司将要求经销商及代理商提供等额反担保，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75,000 万元（含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70,000 万元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 5,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0.74%；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总担保余额为 13,462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2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